

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对其城市定居意愿的影响

——基于性别与城市的比较

戚迪明¹, 张乐明¹, 汪本学¹, 杨肖丽^{2*}

(1.衢州学院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所, 浙江 衢州 324000; 2.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66)

摘要: 基于辽宁不同规模城市新生代农民工的620个样本, 实证分析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对其城市定居意愿的影响, 结果表明: 32.7%的新生代农民工选择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 女性新生代农民工选择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的比例高于男性, 中小城市农民工选择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的比例高于大城市; 以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使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的概率增加11.28%, 其对女性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的影响大于男性, 对大城市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的影响大于中小城市新生代农民工。

关键词: 新生代农民工; 婚恋选择; 城市定居; 性别; 城市规模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7)02-0049-07

Impact of marriage choice on the new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willingness of settlement in cities: Based on gender and city scale

QI Diming¹, ZHANG Leming¹, WANG Benxue¹, YANG Xiaoli^{2*}

(1. Institut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Quzhou University, Quzhou 324000,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heny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henyang 110866,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620 questionnaires from different scale cities in Liaoning, this paper has construct the econometric model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marriage choice on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willingness to settle in cities. And the outcome shows that there is 32.7% new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choosing city people as marriage partner, the proportion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choosing city people as marriage partner is more than men, migrant workers from small and medium-sized cities are more likely to choose city people as marriage partner compared with those from big cities. Regression results show choosing city people as marriage partner increases the probability of settlement in city by 11.28%, and the impact on female migrant workers and migrant workers in big cities is greater than that on the male and workers in small and medium cities.

Keywords: new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marriage choice; city settlement; gender; city scale

一、问题的提出

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人的城镇化, 在逐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进程中, 新生代农民工将成为未来市民化的主体。对于新生代农民工而言, 当

前在城市主要面临成家和立业两项重要任务, 恋爱择偶和结婚成家尤其是他们面临的重要生存和发展问题^[1]。因而, 在关注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就业、流动与权益保障等“立业”问题的同时, 还应关注其作为青年人特有的恋爱择偶与结婚成家问题^[2]。不同群体间通婚比率是群体间社会距离及社会融合过程的重要指标^[3]。对于新生代农民工而言, 婚配是其告别农村生活、融入城市并真正为城市所接受的最为重要的途径之一^[4]。因此, 对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进行考察, 对于促进新生代农民工市

收稿日期: 2017-02-26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273177; 71303159);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4YJC790094; 13YJC790057); 衢州市115人才项目; 浙江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课题(13NFYY07)

作者简介: 戚迪明(1979—), 男, 浙江余姚人, 博士,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劳动力转移。*为通信作者。

民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国内学者对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婚恋家庭观念、婚恋现实状况和婚恋对象选择及其动因,上述研究一方面集中于对新生代农民工婚恋模式^[5-6]、婚恋消费观^[6]、外出就业对婚恋观影响等方面,另一方面集中于对新生代农民工婚恋年龄、通婚圈、婚恋形式等方面。新生代农民工婚姻观念总体呈现出接近城市居民的新特征。新生代农民工婚恋年龄日益推迟、通婚圈逐步扩大,其婚恋对象主要集中于家乡人、同一城市务工外地人和城市当地人^[7],婚恋对象和地域具有多元化特征^[8-9]，“闪婚”和“跨省婚姻”现象远高于老一代农民工^[10]。有学者专门考察了新生代农民工与市民的通婚意愿,发现97.55%的新生代农民工不愿意再返回家乡与老家人结婚,60.74%的新生代农民工表示如果能够通过婚姻解决户籍(或长期居住),宁愿牺牲爱情^[11]。性别、城市生活体验、社会交往和社会距离感对新生代农民工与市民通婚具有显著影响^[4]。新生代农民工与市民恋爱通婚多出于城市“扎根”和“命运跳板”的考量,设法与本地人结婚从而留在当地^[12]。可以看出,已有研究重点关注新生代农民工婚恋观念及现状,方法上主要为个案分析和调研数据的描述性分析,鲜有研究深入考察新生代农民工与市民婚恋及其对城市定居的影响。为此,笔者拟基于辽宁省5个市县新生代农民工的微观数据,从性别差异和城市规模视角考察婚恋选择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的影响。

二、研究假设与变量选取

1. 研究假设

婚姻被看作社会阶层变化的最重要渠道^[13-14],婚恋选择是考察社会流动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切入点。由于中国二元户籍制度的特殊性,城乡之间通婚困难,形成相对隔离的“内婚制”,农村青年的婚恋选择往往被局限于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15]。而新生代农民工因其自身特征,在受教育程度、生活习惯、职业特征等方面相较于传统农村青年而言更加接近城市居民。Staphen和Bean提出的结构同化理论认为随着外来人口与当地居民在社会经济方面逐步趋同,将消除二者在婚姻家庭意识和行为模式上的差异^[16]。虽然当前城市

户籍逐步放开,但户籍背后的一系列市民福利并未向新生代农民工均等开放,和城市居民婚恋仍是新生代农民工实现阶层转化、社会流动的重要途径。同时,婚姻社会流动的功能存在着性别差异,Wu和Treiman发现农村户口转城市户口中女性的比例要高于男性,据此认为农村女性更有可能通过婚姻获得城市户口从而实现向上流动^[17]。王丰龙、何深静同样发现农村女性在婚姻市场中比农村男性更有可能与城市居民通婚^[18]。流动人口中的女性与城市男性婚恋较多,她们更趋向于以婚姻形式实现社会地位的垂直流动^[19]。城市规模也可能导致婚姻对社会流动影响的差异,相较于大城市而言,中小城市由于市民化成本相对较低,新生代农民工实现城市定居的途径与选择更多;而大城市相对而言市民化成本较高,对于新生代农民工而言,通过与城市居民婚恋实现市民化成为一种可靠而又直接的选择。综上分析,提出研究假设如下:

H₁:与市民通婚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有正向影响;

H₂:相较于男性,女性新生代农民工通过与市民婚恋对其城市定居意愿影响更大;

H₃:相较于中小城市,大城市新生代农民工通过与市民婚恋对其城市定居意愿影响更大;

2. 变量选取

在因变量选取上,由于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是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包括农民工从农村进入城市以及融入城市两个过程^[20],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测度也较为复杂。本研究主要考察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因此,选择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作为因变量,只要受访者回答愿意在城市定居,则赋值为1,不愿意在城市定居赋值为0。需要说明的是“愿意在城市定居”中的“城市”不仅包括当前务工所在城市,也包括农民返回到家乡所在的城市或者继续流动到其他城市。

在自变量选取方面,本研究的核心变量为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由于新生代农民工包括已婚、已有对象及未处对象三类人群,在统计其婚恋选择过程中上述三类人群均以婚恋对象是城市人、农村人进行合并统计,以获得婚恋选择的相关数据。量化过程中把婚恋选择作为虚拟变量,以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赋值为1,以农村人作为婚恋对象赋值

为 0。

在控制变量选取方面，根据相关研究，影响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的变量主要有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及其他社会政治因素等。本研究主要将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是否培训、经常联系朋友、累计务工时间、月收入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回归模型进行分析。上述变量中，年龄、受教育程度、累计务工时间和月收入为连续变量，其中月收入作对数处理。性别变量中 1 代表男性，0 代表女性，是否培训变量中接受过培训赋值为 1，未接受过培训赋值为 0，常联系朋友是城市人赋值为 1，是农村人赋值为 0。

三、样本来源与描述性统计分析

1. 样本来源

调查样本来源于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课题组于 2012 年 7~8 月对辽宁省 5 个市县新生代农民工的调研。征得调查

对象同意后采用一对一方式面谈并发放调查问卷，共获得有效问卷 636 份，由于有 16 份问卷在回答未来选择城市人还是农村人为对象时选择了“不确定”，最终纳入研究分析的为 620 份。为考察不同规模城市的影响，选择沈阳市作为大城市，鞍山市和锦州市作为中等城市，北镇市(县级)和台安县作为小城市进行分类统计，三类城市的样本分别为 297 个、204 个和 119 个。新生代农民工样本以男性为主，36.29%的为已婚。受教育程度主要集中于 7~9 年，平均受教育程度为 9.4 年。年龄段以 20~30 岁为主，年龄均值为 23.82 岁。职业类型以低技能工人、服务员和高技能工人为主，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从事力工和打零工的比例明显下降。30%的新生代农民工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外出累计务工时间主要集中于 5~10 年，常联系的朋友以农村朋友为主，务工期间的月收入集中于 1500~3000 元(表 1)。

表 1 样本基本情况

样本分类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性别	男	432	69.68	教育程度	0~6 年	43	6.94
	女	188	30.32		7~9 年	403	65.00
婚姻	已婚	225	36.29		10~12 年	163	26.29
	单身	395	63.71		12 年以上	11	1.77
务工城市	大城市	297	46.70	职业类型	力工/零工	39	6.29
	中等城市	204	32.08		服务员	177	28.55
	小城市	119	21.22		低技能	202	32.58
年龄	20 岁以下	116	18.71	高技能	117	18.87	
	20~30 岁	432	69.68	小业主	21	3.39	
	30 岁以上	72	11.61	管理人员	64	10.32	
是否培训	接受过培训	186	30.00	常联系朋友	城市人	212	34.19
	未接受过培训	434	70.00		农村人	408	65.81
累计务工时间	1~5 年	240	38.71	月收入	1500 以下	49	7.9
	5~10 年	301	48.55		1500~3000	448	72.26
	10 年以上	79	12.74		3000 元以上	123	19.84

2. 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描述

(1)新生代农民工婚恋对象。国内学者对农民工婚恋选择主要从婚恋方式(是否自由恋爱)、选择婚恋对象的标准、婚恋圈的大小或婚恋对象的地域^[21,5]等方面进行描述，鉴于本研究着重考察婚恋选择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婚恋选择主要指新生代农民工婚恋对象是城市人还是农村人的选择上。新生代农民工婚恋对象选择具有以下特点：已结婚

的新生代农民工中，配偶为城市人的比例为 13.51%；已有对象的新生代农民工对象为城市人的比例达到 30.37%；而对于未来对象选择意愿上，46.96%的新生代农民工愿意未来对象为城市人(图 1)。上述统计结果表明：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与城市人恋爱通婚的比例明显增加。其原因可能是新生代农民工农村情结少、观念新，容易接受城市的生活与恋爱方式。另外，从配偶、已处对象及未

来对象意愿中城市人比例逐步提升也表明随着观念更新,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正逐步冲破传统城乡门第观念的束缚。此外,进一步比较配偶以及已处对象为农村人中的同乡与非同乡比例也可以看出,配偶为农村人同时为同乡的新生代农民工比例为61.98%,而对象为农村人且为同乡的比例下降到35.42%。同样表明即使选择农村人为婚恋对象,非同乡的比例明显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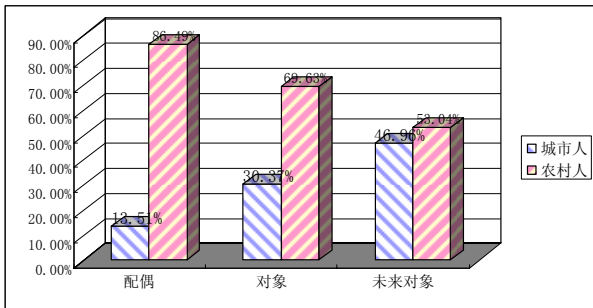


图 1 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

(2)不同性别和不同规模城市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选择。从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的城市比较来看,不管是大城市、中等城市还是小城市,农民工婚恋对象选择的总体趋势未发生变化,就婚恋对象为城市人的比例而言,已处对象的高于已婚的,未来对象的高于已处对象的。但不同规模城市农民工婚恋对象选择呈现明显差异,配偶为城市人的新生代农民工,中等城市高于大城市进而小城市高于中等城市,对象为城市人和未来对象为城市人比例的城市规模变化与此相同,表明新生代农民工婚恋对象为城市人的选择存在一定的城市差异,中小城市新生代农民工与城市人恋爱结婚的比例更高。比较新生代农民工在婚恋选择上的性别差异,无论是已婚、已处对象还是未来对象,女性农民工选择城市人的比例均高于男性(表 2)。

表 2 不同性别和规模城市新生代农民工婚恋对象选择

	配偶是城市人		对象是城市人		未来对象是城市人	
	频数	比例/%	频数	比例/%	频数	比例/%
大城市样本	11	8.94	16	28.57	46	35.94
中等城市样本	10	16.95	19	34.55	54	54.00
小城市样本	9	22.50	6	25.00	31	60.78
男性农民工	19	12.96	30	29.41	83	43.45
女性农民工	11	16.42	11	33.33	48	54.54

(3)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与城市定居意愿。在不同规模城市下,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与城市定居意愿的相关分析如表 3 所示。可以看出,婚恋对象为城市人的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的比例

均高于婚恋对象为农村人的。同时,相较于大城市而言,婚恋对象对中小城市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影响程度更大。

表 3 婚恋对象是城市人的新生代农民工及其定居意愿

城市定居意愿		全部样本		大城市		中小城市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频数	174.00	327.00	63.00	173.00	111.00	154.00
	比率/%	88.32	77.30	87.50	76.55	88.80	78.17
否	频数	23.00	96.00	9.00	53.00	14.00	43.00
	比率/%	11.68	22.70	12.50	23.45	11.20	21.83

四、实证分析及其结果

由于因变量城市定居意愿为二分类变量,研究采用二元离散选择模型,农民工城市定居的概率公式如下:

$$P(\text{settle}_i = 1) = \frac{e^{\alpha x}}{1 + e^{\alpha x}} \quad (1)$$

其中, α 为参数向量, x 为解释变量的向量,

估计时,其 logit 模型转换为:

$$L_i = \alpha_0 + \sum b_j R_{ij} + \sum c_k H_{ik} + \sum d_l T_{il} + \sum h_m O_m + e_i$$

其中 L_i 表示事件发生比(odds)的对数,

$$L_i = \log \frac{P(\text{settle}_i = 1)}{1 - P(\text{settle}_i = 1)}$$

,即愿意定居的概率与不愿意

定居的概率比值的对数, R_{ij} 代表农民工婚恋选择变量,是重点考察的变量; H_{ik} 代表农民工个人特

征,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 T_{it} 代表农民工务工特征,包括累计务工时间、月收入、是否培训等; O_{in} 代表农民工社会资本特征,包括常联系朋友。

利用 stata12.0 软件对上述模型进行回归,在回归基础上输出边际效应。为考察新生代农民工性别和城市规模的差异,在总体样本回归的基础上,分别进行男、女新生代农民工和不同规模城市的分组回归,结果见表 4:

在控制新生代农民工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累计务工时间、月收入、是否培训及其社会资本后,婚恋选择能够显著提高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婚恋对象为城市人的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的可能性增加 11.28%,研究假设 H_1 得到验证。控制变量中受教育程度、累计务工时间和常联系朋友通过显著性检验,且系数符号为正,表明教育程度越高、累计务工时间越长,常联系朋友在城市的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可能性越大。性别变量在 1% 水平下显著,系数符号为负,表明女性新生代农

民工城市定居概率大于男性。

从性别差异来看,对于女性农民工,婚恋选择在 1% 水平下通过显著性检验,与城市人婚恋的女性农民工城市定居的可能性增加 13.63%,而男性农民工婚恋选择未通过显著性检验,研究假设 H_2 得到验证。其原因可能是相较于女性而言,男性新生代农民工对通过婚姻实现城市定居的依赖性要小,更多选择通过职业发展等途径实现向上流动。部分男性农民工之所以选择以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多出于正常的恋爱观念,部分学者的研究也表明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日益呈现城市化特征,七成多新生代农民工将“志同道合情趣相投”作为选择婚恋对象的标准^[22]。

从城市规模来看,中小城市新生代农民工以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而大城市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在 5% 水平通过检验,表明大城市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对城市定居的影响大于中小城市,这一结果与前述的描述性分析相一致,研究假设 H_3 得到验证。

表 4 婚恋选择对新生代农民工务工城市定居意愿影响的回归分析结果

	全部样本	大城市	中小城市	男性农民工	女性农民工
婚恋选择	0.112 8***	0.138 2**	0.053 4	0.104 4	0.136 3***
性别	-0.151 3***	-0.049 6	-0.128 0**		
年龄	-0.002 2	0.002 7	-0.004 1	-0.002 1	0.001 4
教育程度	0.026 4**	0.030 0*	0.031 9**	0.013 6*	0.376 3***
务工时间	0.001 2**	0.000 1	0.002 3***	0.000 8	0.011 5*
月收入对数	-0.102 3	-0.150 1**	0.005 2	-0.152 7***	0.409 3
是否培训	-0.027 3	0.033 4	0.066 1	0.002 7	-0.280 8
常联系朋友	0.189 9***	0.151 1**	0.148 5***	0.117 7**	1.635 4***

注:***表示在 1% 水平下显著; **表示在 5% 水平下显著; *表示在 10% 水平下显著。

前述分析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中的“城市”仅指其当前务工城市,农民工在就业流动过程中往往伴随着城市的变换,为全面考察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同时进一步检验结论的可靠性,对其定居城市进行拓展,不仅仅包括当前务工所在城市,也包括其未来流动到的城市抑或返回到家乡所在城市,因此只要新生代农具有在务工城市(县级)或返回家乡所在城市(县级及以上)定居的意愿即认为其愿意在城市定居。620 个样本中有 437 个受访者表示愿意在不同类型的城市定居。采用相同模型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5 所示。从全部样本的回归来看,婚恋选择在 5% 的水平下通过

显著性检验,表明该变量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具有显著影响,从其边际效应来看,选择与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的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可能增加 9.83%。从新生代农民工的性别差异来看,女性农民工婚恋选择变量在 5% 的水平下通过显著性检验,而对男性农民工而言,该变量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是否选择与城市人婚恋对其城市定居意愿没有很好的解释作用。从城市规模的分组回归结果来看,大城市农民工婚恋选择对其城市定居意愿在 10% 的水平下通过显著性检验,中小城市农民工婚恋选择变量同样未通过显著性检验。上述结论同样验证了上文三个假设,表明婚恋选择对新生代农

民工务工城市或其他城市定居意愿均有显著影响。

表 5 婚恋选择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影响的回归分析结果

	全部样本	大城市	中小城市	男性农民工	女性农民工
婚恋选择	0.098 3**	0.102 8*	0.082 5	0.085 1	0.104 8**
性别	-0.148 5***	-0.022 9*	-0.184 8***		
年龄	-0.009 5*	-0.005 4	-0.012 7**	-0.008 5*	-0.009 5*
教育程度	0.016 5*	0.010 0	0.026 8*	0.016 3	0.013 5
务工时间	0.001 0**	0.000 1**	0.001 9***	0.000 9*	0.001 0*
月收入对数	-0.030 2	-0.055 0	-0.013 1	-0.049 8	0.028 6
是否培训	0.061 0	0.061 2	0.056 7	0.112 0*	0.026 5
常联系朋友	0.162 0***	0.152 1***	0.145 6***	0.148 8***	0.165 3**

内生性的存在会使得估计结果有偏,由于很难找到适宜的工具变量以及社会实验方法成本高昂、新生代农民工难以持续跟踪,本研究采用 PSM 分析方法来解决内生性问题。该方法的核心在于通过构建一个合适的反事实对照组,在各特征变量与处理组相匹配的条件下,考察核心变量变化带来的影响。笔者现构建一个在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务工时间、月工资、是否接受培训和常联系朋友等个体特征相似,仅在是否以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上存在差异的新生代农民工对照组和处理组,以考察不同婚恋选择对其城市定居的影响。其分析式如下:

$$ATT = E[Y_i | D_i = 1, p(X_i)] - E[Y_{0i} | D_i = 0, p(X_i)] \quad (2)$$

(2)式中, $p(X_i)$ 为农民工城市定居的概率, ATT

为婚恋选择对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的平均处理效应。在匹配权重时分别采用最邻近匹配、半径匹配和核匹配三种方法,在匹配后进行平衡性检验,发现所使用的控制变量通过了平衡性检验(表 6),三种匹配结果有效。对于全部样本而言,与城市人婚恋使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的可能性增加 10%左右。从农民工的性别比较来看,处理组与对照组的差异显示,女性农民工与市民婚恋对于其城市定居意愿呈现显著正向影响,而男性新生代农民工与市民婚恋对其城市定居意愿影响不显著。从城市规模的比较来看,大城市农民工与市民婚恋对其城市定居意愿呈正向影响,中小城市农民工影响不显著,由此表明表 4 和表 5 的结果是稳健的。

表 6 婚恋选择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的 PSM 分析

处理组:与市民婚恋	近邻匹配(1:2)		半径匹配(0.01)		核匹配	
	ATT	T-stat	ATT	T-stat	ATT	T-stat
全部样本	0.100 9**	2.17	0.090 5**	2.36	0.086 8**	2.28
大城市	0.046 6*	1.68	0.101 6*	1.62	0.115 7*	1.71
中小城市	0.026 3	0.43	0.033 7	0.61	0.039 4	0.75
男性农民工	0.048 6	0.61	0.039 5	0.54	0.050 3	0.73
女性农民工	0.091 9*	1.64	0.125 7**	2.45	0.132 6*	2.61

五、结论及其启示

其于辽宁省不同规模城市的新生代农民工调研数据,描述分析新生代农民工的婚恋选择,研究发现分别有 13.51%、30.37% 的新生代农民工其配偶和对象为城市人,未来拟选择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的比例高达 46.96%,表明新生代农民工在婚恋对象选择上正逐步打破传统的城乡观念。对不同规模城市新生代农民工进行考察,发现中小城市农民工选择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的比例要高于大城市。就农民工性别而言,无论是已婚、已处对象还是未来对

象,女性农民工选择城市人的比例均高于男性。

进一步的实证研究表明,新生代农民工以城市人作为自己的婚恋对象对其城市定居意愿有着显著正向影响,以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的新生代农民工一般城市定居的概率增加 9.83%,选择当前务工城市定居的概率增加 11.28%。就城市规模的差异来看,大城市新生代农民工以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对其城市定居决策影响显著,虽然中小城市新生代农民工选择市民作为婚恋对象的比例要高于大城市,但对促进其城市定居的影响不显著,其原因可能是中小城市农民工与城市青年异质化程度低,选择市

民作为婚恋对象更多出于追求爱情而非留城。女性农民工以市民作为婚恋对象促进其城市定居意愿，而男性农民工婚恋选择对城市定居意愿影响不显著。同时，通过对一般城市定居意愿的考察以及婚恋选择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的 PSM 分析，均发现以城市人作为婚恋对象对其城市定居意愿呈显著正向影响。实证结果为研究流动人口婚恋与市民化提供了一定的经验，有助于认识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选择及其对市民化进程的影响。

本研究结论的政策含义在于通过平等就业、促进居住融合等措施增加新生代农民工与青年市民交往的机会，促进新生代农民工与市民群体的婚恋匹配，最终推进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进程。

注释:

- ① 部分文献将婚恋对象是农村人继续细分成同乡或非同乡，但由于问卷设计过程中对于新生代农民工未来婚恋对象的选择项只有“城市人”或“农村人”，没有办法进一步做“同乡”或“非同乡”的分类研究。

参考文献:

- [1] 王超恩. 新生代农民工婚恋问题研究[J]. 当代青年研究, 2013(2): 117-122.
- [2] 风笑天. 农村外出打工青年的婚姻与家庭: 一个值得重视的研究领域[J]. 人口研究, 2006(1): 57-60.
- [3] 马戎.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 [4] 许传新. 新生代农民工与市民通婚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J]. 青年研究, 2006(9): 38-43.
- [5] 尹子文. 第二代农民工婚姻家庭问题探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0(3): 13-23.
- [6] 吴新慧. 传统与现代之间——新生代农民工的恋爱与婚姻[J]. 中国青年研究, 2011(1): 15-18, 77.
- [7] 刘淑华. 家乡的“归根”抑或城市的“扎根”——新生代农民工婚恋取向问题的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08(1): 47-50.
- [8] 宋月萍, 张龙龙, 段成荣. 传统、冲击与嬗变——新生代农民工婚育行为探析[J]. 人口与经济, 2012(6): 8-15.
- [9] 曹锐. 新生代农民工婚恋模式初探[J]. 南方人口, 2010(5): 53-59.
- [10] 陈锋. “闪婚”与“跨省婚姻”: 打工青年婚恋选择的比较研究[J]. 西北人口, 2012(4): 52-57.
- [11] 吴红宇, 谢国强. 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利益诉求及角色变迁——基于东莞塘厦镇的调查分析[J]. 南方人口, 2006(2): 21-31.
- [12] 崔传义, 潘耀国. 对珠江三角洲劳动力流入相关制度建设的考察[J]. 中国农村观察, 1995(5): 24-29.
- [13] 韦艳, 蔡文祯. 农村女性的社会流动: 基于婚姻匹配的认识[J]. 人口研究, 2014(4): 75-86.
- [14] 陈占江. 社会转型期农村女性青年的社会流动——以皖北 C 村为例[J]. 青年研究, 2005(8): 39-43.
- [15] Fan, Cicdy C, Youqin Huang. Waves of rural brides: Female marriage migration in China[J].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 1998(2): 227-251.
- [16] Staphen E H, F D Bean. Assimilation, disruption and the fertility of Mexican origin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J].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992, 26(1): 67-88.
- [17] Wu Xiaogan, Donad J, Treiman. Inequality and equality under Chinese socialism: The hukou system and intergenerational occupational mobility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7(2): 415-445.
- [18] 王丰龙, 何深静. 中国劳动力婚姻匹配与婚姻迁移的空间模式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4(3): 89-94.
- [19] 卢国显. 农民工与市民通婚意愿的实证研究[J]. 石家庄学院学报, 2006(2): 36-43.
- [20] 周密, 张广胜, 黄利. 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测度[J]. 农业技术经济, 2012(1): 90-98.
- [21] 胡珍, 程静. 青年农民工恋爱及婚前性行为状况研究报告——基于成都市服务行业青年农民工的调查[J]. 中国青年研究, 2008(1): 42-46.
- [22] 疏仁华. 青年农民工婚恋观察的城市化走向[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3): 59-64.

责任编辑: 曾凡盛